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7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傅清櫻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勇輯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詹小萍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

立之協商，準用前2項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及第9項定有明文。依其立法理由可知，債務清償方案成立後，應由債務人按其條件履行，需於其後發生情事變更，在清償期間收入或收益不如預期，致該方案履行困難甚或履行不能，因不可歸責於己，始能聲請更生或清算。且此項規定旨在避免債務人任意毀諾已成立之協商，濫用更生或清算之裁判上債務清理程序，蓋以債務清償方案係經當事人行使程序選擇權所為之債務清理契約，債務人應受該成立之協定所拘束。次按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3個月低於協商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因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有困難之事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8項準用同條例第75條第2項規定甚明。末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復為消債條例第8條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如附表1所示債權人之債務總額共90萬8010元，前與金融機構最大債權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企銀）成立債務協商，然聲請人因某次遲誤繳款及入不敷出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困難，故而毀諾。又依聲請人之收入扣除生活必要費用及扶養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償務上開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查址設苗栗縣○○市○○里00鄰○○00號之正財商行乃為聲請人獨資經營，該商行於115年3月6日經登記為歇業等情，有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57頁）。而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115年9月11日中區國稅苗栗銷售字第1152058214號函暨110年1月至115年2月營業人銷

售額申報書（見本院卷第185頁至第197頁）所載，正財商行之營業額詳如附表2所示即平均每月收入為19萬3043元（計算式詳如附表2所示），是堪認聲請人從事營業活動之平均每月營業額未逾每月20萬元，自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之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應視為一般消費者，先予敘明。又聲請人主張伊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共90萬8010元（實際債務金額依本院函詢債權人所提供之資料應詳如附表1所示共計93萬2467元），並未逾1200萬元等情，有聲請人之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債權人之民事陳報狀等在卷可參（見調解卷第22頁至第23頁、第27頁至第31頁、第57頁至第63頁、本院卷第33頁至第40頁、第151頁至第155頁），依前揭說明，聲請人自得依消債條例為更生之聲請。

（二）而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協商或調解後，即應依誠信原則履行，故應限於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時，始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俾債務人盡力履行協商或調解方案，避免任意毀諾。查聲請人前於114年9月16日就伊所積欠金融機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部分，與最大金融機構債權人臺灣企銀成立債務協商方案，約定自114年10月10日起、分130期、利率2%、每月償還8000元（下稱系爭協商方案），該方案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622號裁定予以認可（下稱系爭認可裁定），然聲請人嗣於115年1月起即未依約繳款，由臺灣企銀於115年3月2日為毀諾通報等情，有臺灣企銀所提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及系爭認可裁定等存卷為證（見本院卷第203頁至第215頁），則本院自須先審究聲請人之毀諾行為是否具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事。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參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臺灣省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即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萬8618元。則聲請人主張伊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9450元（電費3500元、伙食費1450元、交通費1500元、合租屋費3000元）等語（見調解卷第21頁），因未逾上開標準，故屬可採。另聲請人之2名未成年子女，分別為100年、102年出生等情，有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戶役政資料可證（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45頁）；而聲請人主張每月須負擔2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必要費用為1萬8000元（即教育費9000元、扶養費9000元）等情（見調解卷第21頁），而依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應由父母共同負擔，是依上開標準計算，聲請人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用應為1萬8618元（計算式：1萬8618元x2名未成年子女÷2名扶養義務人=1萬8618元），是聲請人主張1萬8000元扶養費部分，因未逾上開金額，當屬可採。

（四）又者，觀諸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前置調解聲請時，僅表示伊於114年11月24日迄今均任職於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萊爾富公司）等語（見調解卷第20頁）；而查，因聲請人漏未向本院說明伊於更生前2年之113年1月至114年11月23日間之各項工作收入數額，前經本院以115年8月7日以苗院潔民睦115消債更字第74號函命聲請人補正上開資料（見本院卷第29頁）；惟迄未見聲請人據此為相關陳述，是堪認聲請人已然違反伊之說明義務。而據本院依職權調取聲請人之勞保資料（見本院卷第51頁至第81頁），既可見聲請人於114年1月1日至同年11月11日間之投保單位及投保薪資分別為苗栗縣鐵工業職業工會及2萬8590元；而依通常情形，投保薪資未必等同於所領薪資，

又聲請人於114年9月16日進行協商時，既認伊當時之收支情形，確有履行系爭協商方案之能力，近而與臺灣企銀達成系爭債務協商，是當認聲請人於毀諾前之114年9月至11月間，伊投保單位均仍為苗栗縣鐵工業職業工會之每月實際收入，經扣除上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9450元及扶養費用1萬8000元後，實均具有履行系爭協商方案之資力而未有何異動為是。另者，依萊爾富公司115年8月24日115萊函總字第0549-H0985號函（見本院卷第171頁至第181頁）所載明，聲請人於114年11月24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之薪資明細詳如附表3所示，其中114年12月、115年1月、115年2月之薪資總額依序為3萬7987元、4萬0247元、4萬1627元等情以觀，可見即便依聲請人於114年12月之較低收入3萬7987元計算，經扣除伊每月必要生活費用9450元及扶養費用1萬8000元後，仍尚有餘額10537元（計算式：3萬7987元-9450元-1萬8000元=10537元），從而，堪認依聲請人於114年12月後之收支情況，對於系爭協商方案實亦無何履行困難之處。再者，即便認聲請人可能因於114年11月轉換職場致收入有所變動（此由聲請人於114年11月11月自苗栗縣鐵工業職業工會退保，而於同年11月24日起即任職於萊爾富公司等情為視）；然此情節既亦未合於因情勢變更致連續3個月低於協商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等情，故顯與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及第75條第2項所定之推定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等情亦非相符。況且，參諸正財商行如附表2所示之營業額，既可見正財商行於114年1月至12月止每月收入仍均近20萬元，而聲請人既為正財商行之獨資經營者，自實難認伊究有何於系爭協商方案後，其後另發生情事變更，在清償期間收入或收益不如預期，致該方案履行困難甚或履行不能，而無力負擔系爭協商方案之情事甚明。基上，聲請人既未能證明伊究有何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系爭協商方案有困難而於115年1月任意毀諾，則本院當難認聲請人之毀諾具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

之情事。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前既已與當時最大債權銀行臺灣企銀成立系爭協商方案，又未能證明伊有何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系爭協議有困難而毀諾，業經本院審認如前，則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規定，當顯尚無從聲請更生，從而，堪認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五、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條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惠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劉碧雯

附表1：債權明細表

編號	債權人	種類	金額（新臺幣，元）		卷證頁碼（本院卷）
			本金、利息	違約金、費用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債權	7萬1857元	0元	見本院卷第37頁
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貸債權	66萬2128元	680元	見本院卷第153頁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貸債權	19萬7802元	0元	見本院卷第167頁
合計			93萬1787元	680元	總計93萬2467元

附表2：正財商行營業額

編號	年度	月份	營業額	卷證頁碼（本院卷）
1	110	3月至12月	204萬1491元	第187頁
2	111	1月至12月	239萬7459元	第189頁
3	112	1月至12月	238萬2234元	第191頁
4	113	1月至12月	241萬0421元	第193頁

5	114	1月至12月	231萬6866元	第195頁
6	115	1月至2月	3萬4119元	第197頁
合計為1158萬2590元，上開共60月之平均每月營業額為19萬3043元（計算式：1158萬2590元÷60月=19萬3043元，元以下4捨5入）				

附表3：薪資明細表

編號	年度	月份	薪資	卷證頁碼（本院卷）
1	114	11	2355元	第173頁
2		12	3萬7987元	第173頁
3	115	1	4萬0247元	第175頁
4		2	4萬1627元	第175頁
5		3	4萬5743元	第177頁
6		4	4萬9210元	第177頁
7		5	3萬8656元	第179頁
8		6	3萬5857元	第179頁
9		7	4萬4287元	第181頁